联合国 S/2017/37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April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 年 4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第 43 份月度报告（见附件）。该报告所述期间为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22 日。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报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情况依旧。禁化武组织核实了 27 个申报设施中的 24 个的销毁情况。总干事在给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的说明中重申，安全局势继续妨碍进入其余三个设施。

我注意到，总干事在 2017 年 3 月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恢复高级别协商，以解决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申报有关的未决问题，这些讨论的时间安排目前正在审议。我欢迎即将恢复协商工作，并继续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禁化武组织合作解决这些问题。

总干事在给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的说明中确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了化学武器，我对此深感不安。安全理事会此前认定，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都严重违反国际法。我希望安全理事会现在能团结起来，并利用现有工具来采取具体步骤，确保对使用化学武器者绳之以法，以震慑并制止这些不人道行为。必须让行为人对这种令人发指的袭击承担责任。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叙利亚事实调查组正在继续开展工作，进一步调查 2017 年 4 月 4 日在伊德利卜省南部汉谢洪地区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以及关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在乌姆豪什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我注意到总干事指出，将在今后几个星期提出关于 2017 年 4 月 4 日汉谢洪袭击的临时报告，并将在今后几天提出指称在乌姆豪什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我还注意到事实调查组确认，两名据报与在乌姆豪什事件有关的女性受害者中了芥子气的毒，而且总干事提及了无法辩驳的分析结果，即汉谢洪的受害者中了沙林或一种类似于沙林的化学品的毒。

我再次呼吁所有国家支持禁化武组织这一至关重要的事实调查组，支持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该机制已投入运作，并继续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和会员国开展合作和协作。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谨随函转递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供你将其提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而拟写的（见附文），报告期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22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背景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f)分段，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该决定第 22 段中，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第 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2015 年 2 月 4 日)，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2016 年 3 月 23 日)的决定，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该决定第 12(a)分段中，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故谨根据执理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四十三份月度报告，其中包含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22 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和第 EC-M-34/DEC.1 号决定的要求所取得的进展

6.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经技秘处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中的 24 个现已销毁。因安全局势依然恶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现仍无法安全地前去销毁剩余的那个飞机库，尽管该设施已可随时承载炸药；同时，技秘处也仍然无法去查实那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的状态。

(b) 2017 年 4 月 18 日，按照 EC-M-34/DEC.1 第 19 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四十一份月度报告(EC-85/P/NAT.2，2017 年 4 月 18 日)。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7. 如先前所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 2014 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技秘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和第 EC-83/DEC.5 号决定而进行的活动

8. 如先前所报，已经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副外长费萨尔·梅克达特博士阁下及其率领的代表团恢复高级别磋商，以根据执理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和第 EC-83/DEC.5 决定第 6 段解决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宣布有关的未决问题。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磋商进行之前提供了任何新文件和技秘处请其提供的其它资料之后，计划进行的磋商将在一份汇总了与叙利亚宣布相关的问题的矩阵表式文件的基础上进行，以便取得切实的进展。具体的磋商时间目前正在商议之中。总干事将向执理会报告这些磋商的情况。

9. 根据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1 段，于 2017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5 日对叙利亚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与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了首次视察。视察组采集了样品，并已将其送往禁化武组织的指定实验室予以分析。技秘处现正在等待分析结果，然后将完成最后视察报告。

技秘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0. 如先前所报，目前正在审查对以下两项协议所作的修订：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事务厅)、禁化武组织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达成的三方协议；禁化武组织与项目事务厅缔结的捐助协议。这些修订将把项目事务厅向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派团提供的支援延续到 2017 年 12 月底，并确保向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联合调查机制)提供必要的行政和后勤支援。

11. 按照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要求(EC-75/2 第 7.12 段，2014 年 3 月 7 日)，技秘处代表总干事在海牙继续就其活动向缔约国作了通报。

12. 至本报告的截稿日，作为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派团的成员而部署了 1 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

追加资源

13. 如先前所报，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如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告的截稿日，已经同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德国、摩纳哥、新西兰、大韩民国、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总金额为 970 万欧元的捐款协议。

在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方面进行的活动

14. 如总干事在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执理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上所述，事实调查组将目前的工作重点放在了以下问题上：有关于 2017 年 4 月 4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德利卜省南部的汉谢洪地区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该事件据报导致了包括儿童在内的 80 多人死亡，并使数百人受伤。

15. 于 2017 年 4 月 4 日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去了普通照会，以请其主管部门尽快提供可能掌握的有关媒体在当天报道的事件的任何资料。还在 2017 年 4 月 5 日向全体缔约国发出了一份类似的普通照会。除此以外，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请求，总干事向所有缔约国提供了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收到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副外长费萨尔 • 梅克达德博士阁下发来的关于上述事件的信函。

16. 2017 年 4 月 11 日，总干事收到了费萨尔 •梅克达德博士阁下的另一封来函，该函请禁化武组织向汉谢洪地区和谢拉特空军基地派遣一个技术小组，“以便以彻底而透明的方式查明事件的真相”。在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收到的一封来函中，俄罗斯联邦外长谢尔盖 • 拉夫罗夫阁下要求组建一个特别小组，以前往汉谢洪地区和谢拉特空军基地查访。

17. 在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复会的执理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上，总干事解释称尽管事实调查组未能前往上述地点并审查现场的原始记录，但迄今已通过下列形式收集了事实：

(a) 对证人的面询和证人的证词(以音频和/或录像的形式)以及证人移交的文件、照片和视频。收集工作仍在进行之中；

(b) 在小组成员在场的情况下收集的各种生物医学样本，无论是采自接受治疗的患者还是在作尸检时收集。这些样品已经送往禁化武组织指定的实验室；及

(c) 证人和/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收集的环境样本。

18. 禁化武组织的两个指定实验室分析了在作尸检时从 3 名受害者身上收集的生物医学样本。分析结果显示这些受害者中了沙林或一种类似于沙林的化学品的毒。禁化武组织的另外两个指定实验室还分析了从 7 名正在接受治疗的患者身上收集的生物医学样本。同样，这些分析的结果表明中了沙林或一种类似于沙林的化学品的毒。

19. 事实调查组目前正在继续进行面询、证据管理和样品采集。预计将在今后几周内完成第一份临时报告，届时将把报告提交缔约国审议，同时转交联合调查机制。

20. 在上述执理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分发了题为“处理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德利卜南部汉谢洪地区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的情况”的决定草案(EC-M-54/DEC/CRP.1，2017 年 4 月 13 日)。于 4 月 20 日又进一步修订了该决定草案的修订本(EC-M-54/DEC/CRP.1/Rev.1，2017 年 4 月 19 日)，以供执理会审议并将其付诸表决。该决定草案未获通过。

21. 根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 2016 年 11 月 29 日的来函中提出的请求，事实调查组还继续对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前后在乌姆-豪什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进行调查。根据事实调查组进行的面询以及审查过的文件和其它相关材料，并基于血样分析结果，事实调查组可以确认：两名据报道经历了在乌姆-豪什发生的事件的女性伤员确实中了硫芥气的毒。关于该事件的报告将在今后几天内提交给缔约国供审议，并还将转交联合调查机制。

22. 以执理会第 EC M 48/DEC.1 和第 EC-M-50/DEC.1 号决定(2015 年 11 月 23 日)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南，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了现已掌握的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的全部资料。

结语

23. 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派团的今后活动的重点将为：开展事实调查组的活动；落实执理会第 EC-83/DEC.5 和 EC-81/DEC.4 号决定；销毁和核查剩下的飞机库；查实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的现状；对经核实已销毁的地下建筑进行年度视察。